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6 次理監事 聯席（視訊）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黃奉彬、劉思龍、林夙慧、石繼志、李偉如、邱麗妃、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林信宏、李淑妃、葉孝慈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孫嘉男、蔡明哲、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蘇俊誠、盧世欽、張競文、劉硯田、楊譜諺、薛國棟、何曜男、鄭瑞崙、蘇唯綸
- 五、請假：張啟祥
主席：黃奉彬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線上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1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第 1 屆第 22、23 次理監事聯席（視訊）會議，下次會議定 111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本會與彰化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2 時於欣山園餐廳簽署合作意向書。
- 三、111 年 11 月 12 日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已順利舉行完畢。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5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12）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111 年 12 月 12 日止）計 1469 人【一般會員 963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06 人、跨區執業登記 1752 人】。
- 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延續友好合作的情誼，歡迎本會繼續使用高雄辦事處場地舉辦課程及活動，並提供本會場地優惠租借專案（附件 2/P13）。

柒、本會第 15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方柏翔律師等（111.07.27 111.09.26 等）計 1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1 年 7 月 1 日~10 月 7 日共計 166 位律師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計有

348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四、111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7 日共有 25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五、會員高逸軒律師 111 年 9 月 14 日逝世，予以退會
- 六、本會出席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一般會員 952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13 人，共計 1465 人（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會員名冊，已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七、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出席費每人 1000 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 八、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度志願律師法律服務績優前五位，已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
- 九、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 111 年 9 月 3 日「第 75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函請本會提供摸彩品，本會「同意提供摸彩品新台幣 3 萬元（5000 元 /6 份）」。
- 十、台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受大陸委員會委辦「台商張老師服務計劃」舉辦「駐診服務座談研討會（南區場）」，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本會「同意擔任協辦單位」。
- 十一、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簽署合作意向暨會務交流
- 十二、通過本會信託合作意向書內容。
- 十三、本會信託專業律師登記辦法已於本會官網公告。
- 十四、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成立 100 周年論壇及典禮祝賀影片之錄製相關事宜，規劃中。
- 十五、本會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40 號函國立高雄大學，本會同意與該校法學院及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律研究中心共同主辦 111 年 10 月 21 日「2022 醫療科技與法律實務系列學術研討會」活動暨分擔經費及轉知會員參加。
- 十六、有關律師法第 10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受懲戒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課程者，其收費之標準及執行方式依決議辦理。
- 十七、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受邀參加台中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聯誼活動，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公會補助活動經費二分之一，球隊自行負擔二分之一。
- 十八、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參加 111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依活動經費預算辦理。
- 十九、本會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晚上 7 時假高

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 號 C6-1 倉庫（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舉辦第 8 屆卡拉 OK 歌唱比賽活動，本會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78 號函知會員、眷屬報名參加，共有會員、眷屬 22 人報名參加、親友團 13 人。

二十、自 112 年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將大幅減少，為撙節經費支出，本會 112 年度各委員會及會務活動費等預算編列已參考建議事項辦理。另有關會務器材設備採購訂定採購標準等事宜，交由財務工作小組研擬相關管理辦法。

二十一、本會暨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收支決算表、本會收支預算表、資產負債表等業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會員大會前一星期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二十二、本會慢速壘球隊、高爾夫球隊、羽毛球隊、籃球隊等球隊廣宣招生事宜，請秘書處每季於本會臉書通告宣傳鼓勵會員參加。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共同規劃，本會承辦，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從財報、會計憑證看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實體暨視訊）研討會，邀請方怡璇會計師、謝以涵律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姜長志檢察官、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智守庭長擔任講師，本會以 111 年 10 月 6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2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26 位報名（實體上課 24 位，視訊線上上課 202 位）。

2.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3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重點評析】，邀請姜世明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11 月 19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75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99 位報名。

3. 【信託法律實務論壇】

①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主辦，屏東、嘉義、臺南、臺東律師公會協辦，本會承辦 111 年 11 月 18 日假高雄萬豪酒店 10 樓皇喜 C 廳舉辦【信託法律實務論壇 - 「家與傳承」律師辦理安養信託與家族信託的跨業協作】。

②會中介紹本會與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灣信託協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失智症協會、高雄市產業發展協會、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等單位跨業合作介紹簽署合作意向書。

③會中規畫授證儀式—全律會與本會共同主辦之第 1 屆律師信託專業學程授予結業證書，共有 33 位學員報名參加。。

④邀請施秉慧律師、吳怡諒會計師、黃伊莉副組長、張齊家副總探討「家族信託」在家族傳承與企業永續經營面臨的法令與實務問題，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施旭錦法官、黃啟州科長、黃宜苑社工督導、楊譜諺律師就推展「安養信託」面臨的法令及實務問題及跨領域專業合作之探討。

⑤本會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4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 132 人出席（貴賓 18 人、律師 81 人、機關單位 33 人）。

4. 【國民法官法課程（南區場）】

①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主辦，本會承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國民法官法課程（南區場）】。

②會中就國民法官法概說、案件理論及國民法官法操作思維、開審陳述與辯論、選任程序與準備程序、如何在國民法官法庭成功及有效出證等議題，邀請任顯律師、陳奕廷律師、王緯華（美國）律師、林俊宏律師、尤伯祥律師主講，及邀請劉思龍律師、王聖豪主任檢察官、謝國允律師、曾鈴法官、莊珮君法官與談及經驗分享。

③本會以 111 年 11 月 19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6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律師 201 位報名（實體上課 14 位，視訊線上上課 187 位）。

5. 【2022 臺灣醫法實務論壇 高雄場】

臺灣醫事法律學會主辦，本會與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共同主辦，臺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協辦，定 111 年 12 月 18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演藝廳舉辦「2022 臺灣醫法實務論壇 高雄場」，本會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高律奉文字第 047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 44 位會員報名。

(二) 「112 年度工程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

1. 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小組成員：黃奉彬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胡高誠理事、葉孝慈理事、張競文召集人、盧世欽前理事長、劉妍孝律師、吳炳毅律師。

2. 111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1 日共計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2 月 5 日工作會議討論規畫預算及課程等相關事宜。

3. 本次課程自 112 年 2 月 12 日開課，上課時間預計 112 年 2 月 12 日開課，依序上課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2 日、112 年 2 月 19 日、112 年 3 月 5 日、

112年3月12日、112年3月19日、112年3月26日、112年4月9日、112年4月16日，每次6小時，共計8週，授課時間為分為上、下午場，上午場9：00~12：00；下午場13：30~16：30。

4. 預計111年12月下旬發文。

(三)全律會與本會共同委辦，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111年度家族信託規劃師培訓課程」系列課程【高雄會員69人、非高律會員157人(含開課後退1人)共計226人】，本會已將本次課程費匯款至金融研訓院指定帳戶等，本會以111年12月8日高律奉文字第0488號函知全律會。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4日高市衛長字第111401702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112-113年度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邱麗妃律師、李亭萱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10月20日高律奉文字第0430號函復。
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21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134931501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111年10月28日「111年度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選屋順位公開電腦抽籤作業」見證律師。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劉思龍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10月27日高律奉文字第0454號函復。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1月11日雄院國文字第1110003906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112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葉孝慈律師、李淑妃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11月23日高律奉文字第0479號函復。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10月26日雄檢信研字第11111001260號函，為辦理遴選第13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人選，請本會推薦代表，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黃奉彬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11月22日高律奉文字第0482號函復。
5. 高雄市政府111年11月22日高市府捷開字第11131940401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111、112年度「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第六屆)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莊雯琇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12月8日高律奉文字第0503號函復。

(二) 委辦

1. 最高法院111年11月9日台文字第1110000812

號函，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會以111年12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504號函徵詢會員擔任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願，現正徵詢中。

2. 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10月12日律聯訓字第111590號、111年11月17日律聯訓字第111734號函，有關第30期第4、5梯次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實務訓練學習律師及指導律師名冊，其中所列指導律師是否符合資格，本會以111年10月24日、11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0443、485號函復。
3. 勞動部111年11月22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1C號函，為辦理「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本會以111年12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501號函徵詢會員，現正徵詢中。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0月18日雄院國文字第1110003537號函為落實國民法官制度，請本會推薦112年度國民法官審判義務辯護律師名冊111年12月8日高律奉文字第0506號函檢送本會願意擔任該院112年度國民法官審判義務辯護律師名冊1件。
5. 司法院111年11月3日院台人五字第1110032563函，為應業務需要，舉辦112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同時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遴選途徑，歡迎踴躍申請。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歡迎踴躍參與：
 - ①臺南地院場：112年1月5日下午12時30分，臺南地院第十三法庭。
 - ②台北律師公會場：112年1月12日下午12時30分，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 ③臺中地院場：112年1月13日下午12時30分，臺中地院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

三、本會法律服務暨法律教育推廣事項

1. 高雄市政府111年9月5日高市法局秘字第11130660900號函、111年9月15日高市研考聯字第11130842500號函、111年10月4日高市法局秘字第11130711500號函、111年10月11日高市研考聯字第11130882300號函為辦理112年度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上開七地區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111年10月14日高律奉文字第0428號函轉知徵詢會員參與意願。經彙整，本會以111年11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0484號函檢送擔任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法律諮詢服務名單乙份。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來函，為

因應法院有關「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等事項，本會以111年10月13日高律奉文字第0429號函徵詢會員擔任112年度高雄地區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等事。經彙整，本會以111年12月12日高律奉文字第0508、0509、0510、0511號函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0月24日高市勞關字第11138538700號函，為辦理112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111年11月7日高律奉文字第0461號函徵詢會員參與意願。經彙整，本會以111年11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0489號檢送112年度法律諮詢律師名冊1件。
4. 高雄市政府111年10月27日高市法局秘字第11130755000號函、111年10月28日高市研考聯字第11130978000號函為辦理「新住民會館」112年度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111年11月7日高律奉文字第0463號函徵詢貴會員意願。經彙整，本會以111年11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0484號函檢送擔任高雄市政府新住民會館112年度法律諮詢服務登記1件。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0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0803400號函，為辦理112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現場諮詢服務」續辦律師現場駐點方式，提供民眾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問題、居住糾紛釋疑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111年11月7日高律奉文字第0462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本會以111年11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0487號函檢送擔任112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現場諮詢服務」律師名冊1件。
6.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2年度為續辦前開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事宜，本會以111年11月23日高律奉文第0480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現正彙整中。

四、國內聯誼旅遊二日遊

111年11月6日~7日舉辦「東埔溫泉、車埕、水里蛇窯、林家宮保第二日遊」冬季聯誼旅遊活動，本會以111年9月14日高律奉文字第0286號函知全體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眷屬等127位報名參加。並感謝莊雯琇秘書長、林柏瑞監事、邱麗妃理事、李淑妃理事、吳任偉理事擔任車長。

五、登山健行活動

本會於111年12月18日舉辦「屏東里龍山」登山活動，因車輛座位限制，報名總人數以60人為

限，本會以111年11月22日高律奉文字第0477號函知會員報名，共有會員、眷屬27位報名參加。

- 六、本會以111年12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502號函通知會員，112年第1季各社團【瑜珈社】、【英文會話班】、【吉他社】、【薩克斯風班】、【熱門音樂社】【英文會話社】【健康養生班】【氣功社】【K歌社】及各類體育社團【高爾夫球隊】、【羽毛球隊】、【慢速壘球隊】、【籃球隊】招生報名事宜。
- 七、全律會函轉法官學院111年12月6日及12月8日辦理「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三)(線上學習)」本會推派邱麗妃理事參加，12月14日至12月16日辦理「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四)(線上學習)」，12月14日至12月16日「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四)(線上學習)」由黃奉彬理事長參加。
- 八、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12月7日律聯字第111436號函檢送「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及相關表格，已於本會網站公告。

拾、財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111年3、4、5、6月收支表(附件3/P14~29)、111年3、4、5、6月資產負債表(附件4/P30~45)、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1年3、4、5、6月收支表(附件5/P46~49)。
- 二、本會財務報告(附件6/P50~54)
- 三、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附件7/P55)。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七、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九、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十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 十二、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三、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十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十五、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十六、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七、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十八、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十九、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二十、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 二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二二、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楊譜諺
- 二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二四、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二五、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二六、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 二七、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 二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拾叁、監事會報告

-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1 月宋明政監事 / 謝國允常務監事審帳
-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2 月蔡明哲監事 / 謝國允常務監事審帳
-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1 年 3 月孫嘉男監事審帳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吳政航律師入會日期 111.10.18(下同)、簡千芝 111.10.18、呂學佳 111.10.18、王怡璇 111.10.18、劉泰銘 111.10.26、胡綠綠 111.11.01、陳彥 111.11.01、林季宥 111.11.08、邱江隆 111.11.14、謝承霖 111.11.21、張倍豪 111.11.21、呂宜藁 111.11.21、羅楊潔 111.11.21、蘇愷民 111.11.22、陳宏義 111.11.23、顏愷璘 111.12.02、楊佳琪 111.12.06、陳倩宇 111.12.07、黃洧暄 111.12.07、陳映璇 111.12.12 等計 2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跨區執業登記律師自 111.10.11 起至 111.12.12 止，計有邱靖貽律師等 153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詳附件 8/P56），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林佩蓉律師退會日期 111.10.25（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劉冠廷 111.11.03、曾志立 111.11.03、黃雅惠 111.11.04、黃俊嘉 111.11.11、王和屏 111.11.29、陳吉思 111.11.30、劉泰銘 111.11.30、蔡弘琳 111.11.30、邵勇維 111.12.05、謝震武 111.12.05、王嘉翎 111.12.05、賴盈志 111.12.08 等共計 13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自 111.10.11 起至 112.1.1 止，計有賴秋惠律師等 121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詳附件 9/P57），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會員李家鳳律師 111 年 8 月 22 日逝世、王錦堂律師 111 年 10 月 13 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本會受懲戒處分之會員』修正為「『受懲戒處分之律師』，由本會執行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一萬元。」，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有關執行受懲戒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收費之標準及執行方式，決議：「一、本會受懲戒處分之會員，由本會執行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一萬元。」

二、嗣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受懲戒處分之律師，由本會執行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一萬元」，刪除『本會』2 字及『會員』修正為『律師』。

三、附件 10/P58~61: 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視訊)紀錄。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 112 年度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計劃暨預算，請審查案。

說 明：詳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2 工作計劃暨預算(附件 11/P)。

決 議：

一、工程法律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會員聯誼委員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資深律師委員會、信託法委

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詳附表）

二、人權保護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詳附表）。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之橋頭地方法院法律服務原規劃每週一、三、五上午、每週二、四下午回復為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預算修正後通過，另附帶決議：行文司法院，副知立法院建請就有關義務辯護及國民法官、法扶案件核給律師酬金標準等為民服務之預算建議寬編，予以一併檢討。

第 8 案

本會與彰化律師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業經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同意簽署合作意向書及合作意向書內容，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本會與彰化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於欣山園餐廳（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二段 352 號）簽署合作意向書。

二、彰化律師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作意向書（附件 12/P62）。

決議：通過。

第 9 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擬與本會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 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達擬與本會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 合作意向書（附件 13/P63）。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會員建議辦理【流麻溝 15 號】電影欣賞，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流麻溝十五號》是一部於 2022 年上映的台灣歷史片。改編自曹欽榮的口述書籍《流麻溝十五號 - 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背景為綠島獄中組織案，講述在 1950 年代戒嚴時期的綠島新生訓導處一批女思想犯的故事。

決議：通過，由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項下支出。

第 11 案

會員建議辦理【沉默呼聲】電影欣賞，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沉默呼聲》根據真實事件改編，1999 年夏天，兩對清華大學的學生情侶無憂無慮的生活在一夜之間被中共的一道禁令打破。隨著國家媒體不斷製造謊言，打壓異見，他們與美國記者丹尼爾產生了交集。抓捕、酷刑、甚至死亡的威脅時刻籠罩著他們，他們不得不做出選擇：是憑著良心說出真相，還是對謊言與暴行保持沉默。

決議：通過，由會員福利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項下支出。

第 12 案

111 年度尾牙餐敘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暨辦法：

一、參加人員：會務人員、派遣人員、志工、歷任理事長、全體理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主任、召集人、貴賓等。

二、購買禮品致贈會務人員、派遣人員（經費 35,000 元為限，援例由王秘書負責採購）。

三、舉辦時間、地點、方式（不舉辦摸彩活動）等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決行。

決議：援例辦理。

第 13 案

112 年農曆春節團拜事宜，擬定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假本會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暨辦法：

一、

二、本會提供刮刮樂（暫定 100 份，每份 1 張，100 元），致贈親自參加新春團拜之會員。

三、採用茶會方式辦理，實報實銷，提供點心、飲料經費暫定 10,000 元；摸彩經費為 25,000 元。

三、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上班第一天）上午 11 時舉辦，11 時 10 分準時摸彩。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休息室暨閱卷室、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擬援例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人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12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口頭報告一薪資等詳報價單（附件 14/P64）及簽

訂等相關事宜援例辦理。

決 議：有關活動行政費部分授權秘書處洽議後通過。

第 15 案

本會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擬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舉辦 111 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比賽活動，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 明：本會 111 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比賽活動相關內容及活動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石繼志召集人提交之專案補助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等 (附件 15/P65~69)。

決 議：通過。

第 16 案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擬修定為「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暨第三點修正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經本會 109 年 9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1 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楊雪貞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6/P70)。

決 議：本案擱置。

第 17 案

本會規劃 2023 年回訪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啟祥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參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理事長 2022.11 來函 (附件 17/P71~72)、張啟祥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MAIL (附件 18/P73~74)、祝賀函新修版 (詳附件 19/P75~76)。

二、但截至今日與第一東京辯護士會聯繫並探詢本會藉該會百年典禮拜訪第一東京辯護士會，以及與該會高爾夫球隊、壘球隊舉辦聯誼比賽可行性時，日方承辦人回覆該會相關活動都必須一年前安排，因此是否能在 2023 年回訪，仍存有變數。

決 議：本案擱置。

第 18 案

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信託專業律師登記辦法第 4 條審查程序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名冊之登記審查應送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審查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信託專業律師登記辦法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3 條會員應提出具

備下列資格任一項之資料文件，第 4 條由本會認定審查之會員於申請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名冊之登記審查，應送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 議：由信託法委員會進行初審，送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可決。

第 19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7 號林正平申訴沈○興律師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7 號審查意見書 (傳閱附件 A~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 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移付懲戒。

決 議：通過。

第 20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8 號屏東地方檢察署函送許○清律師一案，擬予以勸告處分，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8 號審查意見書 (傳閱附件 B，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依違反情節，建議予以勸告處分，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 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許○清律師被申訴內容予以勸告。

決 議：通過。

第 21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25 號橋頭地方法院函送黃○銘律師受有罪判決，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一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25 號審查意見書 (傳閱附件 C，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 22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08 號全國律師聯合會函送魯○良律師違反律師法，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一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25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D，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 23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3 號柯智華申訴林○君律師(71 年次)一案，擬予以告誡處分，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一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13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E，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予以告誡處分，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林○君律師(71 年次)被申訴內容予以告誡。

決議：通過。

第 24 案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01 號蔡逸遠申訴徐○志律師違反律師法，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一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2001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F，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送理監事會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 25 案

南投律師公會擬與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表達擬與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決議：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自由發言

莊雯琇秘書長發言：國賓飯店 112 年 1 月即將結束營業，理監事會開會地點除翰品酒店(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43 號)、WO 飯店(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外，請理監事如有建議地點也請告知秘書處，供秘書處聯繫參考。

拾柒、散會